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0〕8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文件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同） 万元。

一、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万元（预分配），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万元。

二、提前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万元，易迁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万元。

三、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上述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已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和后续扶持、巩固脱贫成果突出困难、2019 年度接受国家考核评价奖励激励等因素。各地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衔接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五、由于中央和省级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六、各地要继续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待中央资金管理办法调整明确后，及时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规定编制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中央										省级		备注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 支出方向 (预分 配)	少数民族 发展支出 方向	国有贫困农场支出方 向		国有贫困林场支出方向		易迁 贷款 贴息 补助	扶贫 发展			
		合计	小计			其中： 易迁扶贫搬 迁集中安置 区后续产业	易迁贷款 贴息补助	小计	备注			小计	备注	
				合计	小计					备注	小计			
孝南区	1251	1202	1202										49	